

## 关于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额发售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,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对本基金设定了募集上限。为了保证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募集总规模不突破设定上限,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,现将本基金限额发售方式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采用限额发售的方法,设定募集上限为100亿份。

二、本基金募集实行“先到先得”的销售机制;超过设定募集规模的,将作为认购申请失败处理。

三、在基金募集期内,如果在发行期间任一天预计次日募集规模会接近或超过目标上限时,本公司将于当日上报监管部门,当晚即在本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网站公告停止销售,并于次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当日停止销售。如果出现正式发售当天就接近或达到发行上限时,本公司将上报监管部门,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网站公告停止销售,并于次日公告“由于本基金已达到募集目标,为了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,本基金已于公告前一日结束募集停止发售”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开披露有关本基金募集的公告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基金募集的详细情况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021-38789788,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zhfund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